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晓明不能履职事项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晓明先生《关于遭受违规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不能履职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副总裁、财务总监吴晓明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赴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协调审计工作期间，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区分局带走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吴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关于公司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不能履职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吴晓明先生《关于遭受违规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2019 年 7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签发《撤销案件决定书》（齐建公（刑）撤案字（2019）11 号），因没有犯罪事实，齐齐哈尔

市公安局建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2017120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吴晓明先生表示，其是遭受迫害并在重重压力下被迫辞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至今未以任何形式向其赔礼道歉和积极为其恢复名誉，其将保留依法依规主张公民权利并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吴晓明先生承诺上述内容无任何虚假不实之处，否则其个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遭受违规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
- 2、《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齐建公（刑）撤案字（2019）11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